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Marking requirement for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product

文/王瑞峰

[摘要] 本文阐述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标志、名称和含量等标识要求，并对一些特殊情况给予明确，同时，对标识所需的技术文档要求进行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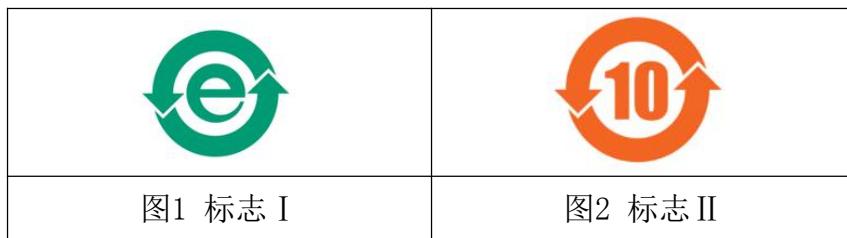
[关键词] 电器电子产品 有害物质 标志 标识 环保使用期限 技术文档

新版《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于2016年1月6日发布，2016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管理办法》中要求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者对其产品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标注，标明有害物质的名称、含量、所在部件及其产品可否回收利用，标注环保使用期限^[1]。标识和标志的配套标准为SJ/T 11364-2014《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和SJ/Z 11388-2009《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本文主要阐述了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标识要求。

1. 有害物质标志要求

1.1 标志图形

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见图1和图2，其中图2中的数字为环保使用期间，10为示例，根据具体产品选择合适的数字^[2]。



1.2 标志基本要求

电子电气产品应标注有害物质使用标志，标志应清晰可辨、易见、不易褪色并不易去除。若产品中六种有害物质满足标准GB/T 26572-2011《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的限量要求，则选用标志I，简称绿标，若产品中六种

有害物质中任何一项不满足标准限量要求，则选用标志II，简称橙标。

1.3 标志的施加

标志应施加在产品本体上，可以是纸面的或数码格式，当本体不能施加时（满足3.2中条件时），才施加在产品说明中。标志的最小面积不得小于5mm×5mm。标志I的推荐颜色为绿色，标志II的推荐颜色为橙色，但也可根据需要选用其他颜色。

1.3.1 施加在产品本体上

通常以横塑、喷涂、粘贴、印刷等方法在产品的正面、设有功能键的侧面及背面等易见位置加施，当受功能、外观设计等影响无法在产品明显处标识的，应标识在消费者使用产品时的其他可见部位。

1.3.2 施加在产品说明中

当产品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施加在产品说明中，产品说明可以是：纸质说明书、说明光盘或包装物。

- (1) 最大表面的面积小于 $5 \times 10^3 \text{ mm}^2$ ；
- (2) 形状不规则，如表面积很大但特别细长的线缆等；
- (3) 由于表面材质或功能的原因无法直接在产品表面标识。

1.3.3 以数码格式施加

带有图像显示功能的电子电气产品，可使用数码格式加施标志，当使用数码格式时，需满足以下要求：

- (1) 每次启动时均需显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志，单独显示时时间不少于2秒；，若标志与其他信息同时显示时，应适当延长显示时间，并调整图像大小和显示位置，确保标志可识别；
- (2) 产品运行时，用户可以通过界面查看标志；
- (3) 使用带环保使用期限的橙色标志时，用户可通过界面查看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 (4) 在产品说明书中应说明标志和信息的查看方式；
- (5) 标志和信息应为只读，不易通过软件方式修改；
- (6) 生产者应保存数码格式的标志及信息，并超过产品寿命或使用期限3年以上，并提供便利的可查询数据。

1.3.4 在网站上施加

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子电气产品，其标识的载体可以是：纸质说明书、说明光盘、包装物或网站。当仅以网站标识时，应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确相关标识信息的查看步骤。

1.4 环保使用期限

若选择标志Ⅱ，则应参照标准SJ/Z 11388-2009《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选用合适的环保使用期限。

环保使用期限以年为单位，小于或等于10的产品，宜选择1~10之间的整数；大于10的产品，宜选择5的整数倍；当不是5的整数倍时，宜选择相近且较小的5的倍数。以下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供参考：网络通信产品 50、手机 20、笔记本电脑 10、投影仪 10、数码相机 10、大家电15、小家电10、电池5等^[3]。

当整机和其部件的环保使用期限不同时，则应在整机和部件上分别标出环保使用期限，当部件满足3.2中条件时，环保使用期限可标注在产品说明中。

2. 有害物质名称和含量标识要求

表1为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和含量表，若产品不含有害物质，即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标准限值要求，则不需要在产品说明中标出表1内容。若产品中含有有害物质，即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限值要求，则应在产品说明中标出表1内容。表格中使用的汉字及符号应清晰可辨，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 mm。

表1 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名称及含量

| 部件名称 | 有害物质 | | | | | |
|--|-------|-------|-------|-------------|-----------|-------------|
| | 铅(Pb) | 汞(Hg) | 镉(Cd) | 六价铬(Cr(VI)) | 多溴联苯(PBB) | 多溴二苯醚(PBDE)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1、本表格依据SJ/T 11364 的规定编制。 | | | | | | |
| 2、○：表示该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GB/T 26572 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 | | | | |
| 3、×：表示该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GB/T 26572 | | | | | | |

规定的限量要求。

4、企业可在此处，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打“×”的技术原因进行进一步说明。

电器电子产品种类繁多，产品的部件划分不可能一一列举，具体的部件划分方式由企业自行规定，但应包含产品的各组成部分，且宜以单一部件或同类型部件为单位进行有害物质含量声明，以全面反映产品中有害物质的含有情况，部件名称不能用“其他”来表示。不能删减产品本体上的部件，但可扩大到如包装和印刷物等。不含有害物质的部件不强制要求在表1中列出。

3. 特殊情况的标识要求

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器电子产品，供方可以对所提供的产品不进行标识，但必须向采购方提供标识所需的全部信息。标识可以只出现在最终产品上，但标识信息必须覆盖该产品的所有组成部分；而上游供应商则有责任和义务为下游客户提供标识所需的全部信息。其中，为生产配套而采购的电器电子产品包括为生产配套而从国外采购的电器电子产品零部件、元器件或者原材料^[4]。

由于电器电子设备的备件通常用于维修、升级设备上同类型的产品，为避免重复标识，用于售后服务的电器电子设备的备件无需进行标识。

对于本身不属于电器电子设备的配件，当与整机共同销售时，若其为满足产品结构要求或功能需要所必须的一部分，如电动缝纫机的扩展台、照相机的遮光罩等，则需要进行标识，在“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表”中也需要注明这些配件的有害物质含有情况；否则可不进行标识。

对于可拆卸的配件，当其本身也属于电器电子设备时（如电源适配器、键盘等），企业可自行选择是否与整机一同标注环保使用期限。如一同标注，则“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表”中应包含这些配件的有害物质信息；若分别标注，“有害物质名称及含量表”可选择分别标注或一同标注，但表中应覆盖这些配件并注明有害物质所在的部位。

对于需定期更换的，且含有有害物质的这类部件，特别是当该部件的环保使用期限低于设备的其他部分时，可以将那些需定期更换的部件和整机分开进行标识，这样整机产品的环保使用期限就不会受到更换部件的影响。

4. 标识依据的技术文档

相关方可根据企业自身的有害物质管控方式和风险管理措施, 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方式的组合, 对电器电子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信息进行收集、整合, 并按标准SJ/T11364-2014 的要求对产品中的有害物质信息进行标识:

- 1) 要求上游供应商提供相关的自我声明信息以及支持性技术文档, 技术文档如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
- 2) 依据已有的来自任何一方的真实、有效的产品检测报告, 或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检测;
- 3) 有效的第三方产品认证证书。

相关方应对声明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 应确保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2) 有害物质标志、名称和含量应依据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进行标识。若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中有害物质含量满足限值要求, 则选用标志I, 且不需要表1的含量表; 若不满足限值要求, 则选用标志II, 且需要表1的含量表, 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中部件有害物质满足限值要求的打“○”, 不满足限值要求的打“×”。

国标有害物质限值要求中没有相应的豁免项, 现阶段, 《管理办法》并不强制要求满足限值要求, 只需要按照标识要求进行标识。后续将制定配套的《达标管理目录》、豁免清单和合格评定程序, 并会设置一定的过渡期。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第32号令, 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 [EB/OL]. [2016-01-21].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4609634/content.html>.
- [2] SJ/T 11364-2014, 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 [S]. 2014.
- [3] SJ/Z 11388-2009, 电子信息产品环保使用期限通则 [S]. 200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实施《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的常见问题答疑 [EB/OL]. [2016-05-16].
<http://miaowei.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4777797/content.html>.